《东阳市内培工业企业“阳光供地”实施办法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依据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"亩均论英雄"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《东阳市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办法》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工业用地高质量利用全周期管理，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和亩均产出水平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和产业结构，助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自去年开始，我市就在机制上积极探索阳光供地工作，并组织相关人员到温州乐清学习“数据得地”优秀经验。在学习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内部企业供地实际，起草了《实施办法》初稿，编写了阳光供地流程图和评审评分表。同时，积极与发改、资规等相关业务部门沟通协调，就项目准入、供地流程等关键内容进行完善。6月9日，书面征求了市人大、市政协、市纪委、市发改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市生态环境东阳分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民政局以及属地政府等部门单位意见，采纳相关意见后，形成最终的《征求意见稿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办法》共分为五个部分，涵盖了供地条件、供地流程、供地要求、特殊情况等内容。

**（一）严格供地申请条件。**本市行政区域内规上企业；上年度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为A、B类，且亩均税收不低于12万元；企业工业产值或税收近三年连续正增长；项目指标必须满足省“标准地”控制性指标要求且亩均税收不低于20万元。

**（二）规范阳光供地流程。一是**地块收集，属地通过“阳光供地”系统提交拟出让地块信息。**二是**用地申请，企业通过“阳光供地”系统提交用地申请。**三是**评审赋分，根据经济效益、企业成长、项目质量、科技创新、转型升级和个性指标6项内容对企业进行赋分。**四是**匹配企业，根据地块信息、评审赋分等情况，按照分值高低进行匹配。**五是**实地考察，对企业开展现场评审，结合评审情况和项目可行性报告，提出初步匹配建议方案。**六是**结果运用，综合考量评审赋分情况、拟供地块情况等，讨论确定拟供地企业名单。**七是**阳光公示，在东阳市人民政府网站按照要求进行7天公示。

**（三）分类设置用地规模申请。**超亿元无地企业可申请超过40亩工业用地、产值超亿元有地企业可申请30亩及以下工业用地、2000万元-1亿元无地企业可申请20亩及以下工业用地、2000万元-1亿元有地企业可申请15亩及以下工业用地。

**（四）设置“一票否决项”。**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；不符合应急、环保要求和能耗标准；纳税信用等级税务机关评定C级或D级；近3年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；近5年企业有转让一级市场取得的工业用地；企业存在拖欠税费行为的；企业大股东前期签订的全生命周期履约协议有违约行为等7种情形予以“一票否决”。

**（五）规定审慎供地和暂缓供地情形。**对有出租给其它工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，予以审慎供地。对申请内培用地企业综合评分低于50分，或当年度工业产值税收增速明显下降，或会议认为存在其他不适宜供地情形的，予以暂缓供地。

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5年7月8日